

依證交法所訂資格條件選任獨立董事之相關訊息

依據 95 年 03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6 號函，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，於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：本公司業經 96 年 03 月 0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章程之修訂，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，董事、監察人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提請 9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；另於 102 年 11 月 0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章程之修訂，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，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提請 102 年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。

最近年度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獨立董事相關公告

受理提名

公告日期：103/03/17

主旨：光明絲織廠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告

依據：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暨本公司 103 年 0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
股東會日期：常會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

提名資格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。

應選名額：本次應選名額為獨立董事二名。股東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或所提名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，不列入候選人名單。

受理期間：民國 103 年 03 月 28 日至 103 年 04 月 07 日止

受理處所：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(103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202 號 17 樓之 2)

應檢附資料：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、經歷、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、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；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，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。未檢附前述文件者，不列入候選人名單。

其他：*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期間：民國 103 年 03 月 28 日至 103 年 04 月 07 日下午四時前。(現場或郵件均需於受理期間內送達者為限，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"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")

*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未盡事宜，爰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候選人名單

公告日期：103/04/23

主旨：光明絲織廠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告

依據：一、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辦理

二、本屆獨立董事被提名人，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，並列入本公司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，茲將相關資料公告如下：

候選人類別	候選人姓名	學歷	經歷	現職	持有股份數額(單位:股)	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	其他相關資料
獨立董事	楊能傑	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	眾信企管顧問(股)公司制度設計組經理、安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	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、飛虹高科(股)公司獨立監察人、祺驊(股)公司及光明絲織廠(股)公司獨立董事	0	無	無
獨立董事	許朝財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	桃園縣議會法律顧問	平鎮市公所法律顧問、同德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及光明絲織廠(股)公司獨立董事	0	無	無

當選情形

公告日期：103/06/04

主旨：光明絲織廠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當選情形公告

依據：一、依證交所「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公告」第 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屆獨立董事被提名人，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，茲將相關資料公告如下：

候選人類別	候選人姓名	是否當選
獨立董事	楊能傑	是
獨立董事	許朝財	是